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安办函〔2025〕4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制定了《河北省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措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房建市政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提出《房建市政施工安全工作改进措施》《燃气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1.河北省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措施

2.房建市政施工安全工作改进措施

3.燃气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措施



附件 2

房建市政施工安全工作改进措施

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主要负责人每月抽取项目，带队逐流程、逐设备、逐岗位开展排查，对结果签字负责，遇重大隐患立即报告主管部门。施工企业每班开展岗前教育，制作、张贴岗位安全明白卡，进行案例教育、风险提示，研判作业人员情绪、状态，严防“三违”行为。重奖安全隐患举报，施工现场公示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和主管部门举报奖励机制，接报后立查立改立奖。

(二) 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省市县三级建立典型事故素材库并定期推送案例，每月组织项目观看事故警示片，结合单位实际剖析案例。强化双盲抽查检查，省住建厅每月至少实地抽查 1 个地市的 2 个县（市、区）、4 个项目；各地参照省厅做法，设区市每年对所辖县（市、区）抽查全覆盖，县（市、区）每半年对辖区项目检查全覆盖。

二、严防危大工程群死群伤

(三) 严格危大工程减员控员。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严格执行《减员控员技术措施》，严禁超员作业。轨道交通施工盾构作业区域不得超过 9 人，人工暗挖不得超过 2 人。全省施工

升降机安装超员识别智能系统。

(四)强化起重机械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把备案、入场验收、安拆、检测、顶升和维保“六关”，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安装、拆卸、顶升、附着作业全程旁站，安装完毕后必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安拆工、司索工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五)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交底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方案须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审查。实施前编制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须层层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履职，施工方案调整后须重新审核、论证。

三、严防房建工程高坠事故多发

(六)强化高坠预防机制建设。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制度，与高处作业人员逐一签订承诺书，作业人员承诺杜绝危险行为、承担违规作业责任，承诺书寄送作业人员亲属。高处作业班组设置安全协管员，施工过程中督促人员防护措施落实。

(七)强化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同一项目3人以上不正确佩戴安全带的参照重大隐患处理，采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执业资格到期不予延续、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等手段，加大违法惩戒力度。

四、严防市政工程基坑坍塌事故频发

(八)解决市政工程“脱管”问题。市政施工安全监管部门与发改、审批等部门，以及当地城投、建投等企业建立日常对接

机制，每周沟通项目立项、可研、审批进展情况，靠前介入市政施工安全监管。

(九)加强基坑施工管理。建设单位组织地质勘察和管线综合探查，提供真实确切管线设施信息。施工单位规范开挖、支护、降水，严禁超挖、超设计堆载，一旦出现沉降、裂纹等危险情况，先撤人再抢险。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时监测基坑和隧道支护情况，严防变形、渗漏水等较大问题。

(十)严防市政道路施工风险外溢。市政道路施工一律实行全封闭围挡，工程车辆进出场必须有人工引导。市政施工涉及燃气、供水管网的，产权单位必须全程旁站；涉及供热管网的，供热企业采暖季必须旁站。

五、强化重点地区安全监管

(十一)重点帮扶督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6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事故的重点地区派出帮扶工作组，分析事故原因和监管漏洞，专题研究举措，健全管理体系，传导监管压力。市级住建部门参照省厅做法，对事故县（市、区）采取相应帮扶措施。

(十二)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6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事故的重点地区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强化技术力量，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专题研究调度房建市政施工安全工作，每季度向属地政府报告施工安全监管履职情况，确保施工安全局面根本转变。

附件 3

燃气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措施

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每月带队开展现场检查,逐流程、逐设备、逐岗位排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对结果签字负责,发现重大隐患立即报告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措施,对查实确认的立改立奖。每班开展岗前教育,进行安全风险提示、强调应急措施,制作、张贴岗位安全明白卡,严防“三违”行为。每月组织全体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并进行案例剖析,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二) 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建立典型事故案例素材库,定期向燃气企业发送;动态更新燃气行业专家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抽查检查。省住建厅每月至少实地抽查1个市的2个县(市、区)、4家燃气企业。各设区市每年对所辖县(市、区)检查全覆盖,县(市、区)每半年对辖区企业检查全覆盖。

二、强化燃气安全规范化管理

(三) 严格落实安检制度。燃气企业要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实名制档案，严格按照《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指南》，开展入户安检（随瓶安检），落实隐患告知、整改复查、签字确认等制度。对拒不整改隐患、2次到访不遇的，采取停气措施，经安检合格后恢复供气；对长期无用气记录的，再次购气时需同步开展入户安检，合格后恢复供气。

(四) 强化燃气管网安全管理。每月对高风险区域进行一次PPB级全覆盖泄漏检测，高风险区域如有变化要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公用压力管道定检制度，及时消除隐患，防止“带病运行”。加强涉气施工（含“小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和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及施工前交底、施工中旁站等制度，因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破坏燃气管道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顶格处罚。

(五) 强化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配送服务流程，明确配送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要求，严禁用户自提，严禁跨市、县域配送。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要求，保持实时通讯在线，不得长时间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配送人员要严格落实随瓶安检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书面告知用户，并盯办整改到位。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六) 持续打击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燃气主管部门会

同公安、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聚焦液化气充装、储存、运输配送、销售、使用等环节，坚决收缴“黑气瓶”、铲除“黑窝点”、曝光典型案例，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县（市、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县级组织查处；跨县（市、区）的，由市级组织查处；跨设区市的，由省住建厅协调相关部门查处。

（七）严格燃气安全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长期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通报的重大隐患，各地要举一反三做好排查整治，如在同一地区再次发现同类型重大隐患，或引发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

（八）落实燃气安全技防措施。餐饮企业、农贸市场、民政养老机构、学校、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确保燃气泄漏报警器及与其联动的紧急切断装置正常使用，具备条件的要将报警信号接入值班室或消防控制室，实时进行监控。同时，在人员密集区域的燃气管道、阀门井、相邻密闭空间等重要节点，加装传感器，实现自动感知、识别、预警、线下闭环处理。

（九）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燃气企业应按照《燃气工程

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完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与监控、地理信息、客户服务、生产调度与应急抢修等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燃气监管信息平台，实行政企系统对接，按需分级采集企业检测维护、部门监督检查等信息，动态评估辖区和企业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管理智能化。

五、常态化开展安全用气宣传

（十）加大安全用气宣传力度。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短片、专题节目等方式，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利用“两微一端”、广告大屏、燃气安全宣传栏、发送公益短信、张贴安全用气提示卡等形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引导用户树牢安全用气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安全用气水平。